

經濟與 國際關係

從《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的建立 到“烏拉圭回合”的“中期回顧”： 對國際貿易法規，特別是七十年 代和八十年代法規的總結*

Jorge Oliveira **

一、《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的建立

引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誕生的眾多關於國際法規的機構和組織中，可以說很少有像關稅及貿易總協定那樣，在國際法律關係方面發生了如此巨大變化的。《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的誕生經歷了一個漫長的和猶豫不決的過程，最後還是通過政治破腹生產才得以問世的。

《建議的憲章》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1945年12月6日，美國國務院發表了一份重要文件，題為《發展世界貿易和就業的建議》。在這份文件中，美國當局提出了國際經濟關係當時應該遵循的原則。這些原則是：

- (1) 國際貿易額應該是很重要的，特別是應該比戰前重要；
- (2) 國際貿易應該由私營企業來進行，至少美國應當如此；

* 現在發表的這篇文章，基本上是作者於1989年第二學期在里斯本大學法律系“國際經濟關係”課程上的一份講稿。基本內容未有變動，只是刪去了一些專業術語，並盡量避免使用引語和腳注。

** 澳門法律事務辦公室主任

- (3) 國際貿易應該是多邊的，而不應該僅是雙邊的；
- (4) 國際貿易不應該有歧視；
- (5) 工農業的穩定和貿易政策應該是可以共存的，因為工農業領域的繁榮與穩定同國際貿易有着密切的關係；
- (6) 為實現這些目標，國際間應不斷地進行協商和合作。

根據這些原則，美國當時主張召開一次由各國代表參加的大會。

倫敦方案和日內瓦方案

於是，聯合國社會經濟委員會於1946年在倫敦舉行第一次會議。會議通過了召開一次關於貿易和就業的國際會議的決議，旨在實施各國關於應該制約國際經濟關係的各項原則的協定，旨在依據聯合國這一政治組織的主張，起草一部新的《憲章》和成立一個負責處理各種經濟問題的新組織。

為達此目的，由十四個國家的代表組成的“籌備委員會”於1946年秋在倫敦舉行了會議。美國代表團提出“憲章”草案，應包含上述“建議”，籌委會依此開始自己的工作。

稍後，一個起草委員會為籌委會第二次會議起草了一個章程草案。這次會議於1947年在日內瓦舉行，會議產生了未來“憲章”的草案。

“哈瓦拿憲章”

這個“憲章”草案文本被帶到於1947年11月至1948年3月在哈瓦拿召開的聯合國關於貿易和就業問題的代表大會上。經過與會代表的討論，會議通過了《國際貿易組織憲章》（英文縮寫為“ITO”）文本，成立了國際貿易組織憲章臨時委員會（英文縮寫為“ICITO”）。這個臨時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執行委員會。該執行委員會召開過多次會議；但是，大約在1950年，當它得知美國將不接受“哈瓦拿憲章”後，它為制定國際貿易組織憲章的一切努力就這樣付諸東流了。

與此同時，在聯合國貿易和就業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日內瓦會議）快結束時，二十三個國家在未等到“哈瓦拿憲章”生效的情況下，強調了這一憲章第四條的重要性，並且制定了《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一般簡稱為G.A.T.T.）。該協定於1947年10月30日正式簽署（儘管只是自1948年1月1日起才生效）。本來，按當時規定，它只能“臨時地”存在，在“哈瓦拿憲章”生效時，它就應該終止其效力。

但是，如前所述，由於“哈瓦拿憲章”未被批准通過，這就導致了《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的架構和活動變成永久性的了，儘管有必要時該協定做進一步的修改，使其更適應新的形勢的需要。直到《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的一個新的文本於1953年通過後，它的生命中的自治階段才得以開始。

《關稅及貿易總協定》

由於人們希望《關稅及貿易總協定》是一個過渡性文件，所以這一協定很少談及組織機構方面的規定，而隨着時間的推移，這樣的規定顯然有必要加以研究和制定的。

總協定對簽約各方規定的主要義務如下：

- (1) 在貿易法規涉及各個方面要同意給予別的簽約國以最惠國待遇；
- (2) 履行特許貨單上規定的最高關稅限額；
- (3) 限制或在某些情況下不使用構成非關稅壁壘的或損害貿易或使貿易走上歧途的措施；
- (4) 使用特殊的訴訟程序解決爭端。

在關稅及貿易總協定開展的活動中，最重要的和最出名的要數它舉行的七輪多邊談判“回合”(rounds)，因為它的每一個談判“回合”都導致依據逐步降低關稅的原則採納一些新的關稅減讓條例。

已經結束的最近的兩輪多邊談判回合是“肯尼迪回合”和“東京回合”。目前正在進行的多邊談判是“烏拉圭回合”。關於這些“回合”，我們在下面還要更詳細地談到。但是，為了大家能更好地理解這個問題，讓我們首先來看看在《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範圍內生效的法律的淵源。

二、在《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範圍內生效的法律的來源

主要的文本

《關稅及貿易總協定》根據的主要法律文本（即那些具有國家法律效力的文本）包括下列各個範疇：

- (1) 《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的原始文本以及其附件，特許貨單和臨時實施議定書；
- (2) 加入本組織的各個協定（共三十五國，其中二十國是個別加入，五國是根據圖爾庫埃Turquay 議定書加入，其餘十國是根據阿納西Annecy 議定書加入）；
- (3) 修改總協定文本的各個協定；
- (4) 取代、修改或審批特許貨單的各項協議；
- (5) 充實和完善總協定的原則或條例，特別是各種法典（如：補貼及抵消關稅法、關稅法、公共市場法、貿易技術障礙法、進口許可程序法、反傾銷法等）的協議；
- (6) 《多種纖維協定》儘管在技術上獨立於《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的其它文件，但仍在總協定的範圍內起作用。^①（見文末）

其它的主要來源

顯然我們還不能說，在《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範圍內生效的上述法律已構成一個完整的法規範疇，因為關稅及貿易總協定機構所發表的題為“法律文件狀況”一文中還提到被分成十六大類的，約一百六十項法規。

雖然對總協定的各種修改並沒有規定那些未同意這些修改的簽約國都要遵守，但是，該總協定現在的文本——包括歷次修改和臨時實施議定書——，也已得到所有簽約國的認可。

總協定的附件1，題為“說明和補充規定”。協定第三十四條指出，附件1同其它附件一樣，是總協定不可分割的組成部份。它的解釋性說明值得予以同樣的對待。

“東京回合”通過的法典中也有類似的說明和腳注。

次要的法規

對上面這些主要的法律來源還應當加上一小部份次要的法規。這些法規包括對簽約國問題的某些決定。

這些決定常常是專門對特定的國家或形勢做出的，可以被看作是實施性文件。但是，最近的某些涉及面更為廣泛的決定已經擴大了簽約國的活動範圍，已經具有了某些“法律”性質。

對協定的解釋

《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的一個突出特點，是簽約各方的權力範圍呈現着逐漸擴大的趨勢（這可能也是一切沒有一個完整的司法機構的國際組織的特點）。實際上，在關於簽約各方達成意見一致的問題上，成員國的意見形成了該組織的法律。

顯而易見，所有成員國都同意對法律文本進行不同於先前解釋的修改，這種情況不會經常發生；因此，認真考慮有利於某種特定解釋的法律根據是更為實際的。在所有的解釋中，看來最有份量的是簽字各方的決定。

總協定第二十五條中規定了進行有約束性解釋的權限。但是，不能認為，簽字各方可以隨意提出正式的解釋性建議。他們的意見多數是通過採納（委員會的）會議報告或由工作小組制定的，其中包括對《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的法規進行解釋的文件而反映出來。

監督非關稅壁壘法典實施的委員會有時做出一些“解釋”和提出一些“建議”。比如，反傾銷委員會就曾提出過一個“關於聽取簽約各方為實施該法典的某些條款而打算採取的某些方式”的建議。對此，該委員會還補充指出：這樣的建議既沒有增加各方對實施法典所應承擔的新義務，也沒有減少他們目前所承擔的義務。

事實上，凡提交給委員會的報告幾乎總是獲得採納的。從過去的情況來看，如果這個報告是由一個工作組起草的，那麼一般不會造成什麼問題，因為分歧意見總是列入報告中，而委員會對這些分歧意見沒有下結論。但是，事實上當委員會依據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發出報告以解決某個爭端時，本身就已經做了不少帶法律性的解釋，而這些解釋並不令一些簽約國滿意。在某些情況下，一個報告可能純粹是給人家“看”的，或可能僅僅是爲了讓人家看看它所採納的意見如何被某個有影响的政府所拖延執行的。當然有時一個有不滿情緒的國家可以把自己的不滿意之點看作是無關緊要的爭議，以避免自己冒被人控告設置障礙之危險。在這樣的情況下，一個簽字國在接受報告的解釋時常常伴隨着一個關於不同意某些點的聲明。

這樣的解決方式本身並沒有什麼特殊的約束性（儘管反映在其中的意見可能被有關方面在適當時機重新提出），它的重要性不會因爲其載入委員會提交所有成員國的年度報告或會議紀錄之中而有所增加。

由於大部份工作小組或會議盡量避免衝突，意見分歧就可以減少，至於不被採納的一些報告，雖然涉及同一個問題，但應指出的是，例如1985年關於進口檸檬粉的地區性關稅制度的報告就不提同一地區內關於罐頭水菓的報告，原因是後者可能不被採納。

人們經常聽說，支持總協定的某個解釋應該建立在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的慣例之基礎上，“慣例”這個詞所包含的活動範圍可以從簽約各方的決定擴大到個別成員的行爲。顯然毋庸置疑，當存在某個有爭議的問題時，一個或一些（少數幾個）國家的慣例可能是重要的。但是，當這種慣例可以作爲體現共識的形式提出來時，那麼它對未來決策的影響就是可以理解的和可以接受的，尤其是對關稅及貿易總協定這種以務實著稱的組織來說更是如此。由此推論，關於以往慣例的價值問題，如果這一慣例是與習慣法（Common Law）相關聯的話（英國人試圖在他們所屬的國際組織中按照這一觀點行動，但是他們的這一主張理所當然地遭到其他伙伴的冷遇），或如果這一慣例僅僅被引用來解釋原始文本的話，那麼它除了具有某種學術價值外，就再沒有別的什麼價值了。

總協定和關於《哈瓦拿憲章》的那一章（或關於其它特殊問題的章節）的準備工作常常被用來體現立法者的意志，這主要是因爲那些工作的許多重要組成部份都隨着處理近年來的事務，重新載入總協定秘書處公佈的“總協定分析性索引”中去了。

就像在“索引”中所能看見的那樣，在關稅及貿易總協定創建後的頭幾年的工作中，它的高級官員，如執行秘書（如今叫總裁）或簽約國主席擔任解釋一定問題的任務完全是司空見慣的事，而且看來，他們的解釋有關方面都是接受的。

這一作法如今已不經常使用了，儘管在解決美國和歐洲共同體之間產生的涉及1981年出口的財政利益和補貼的 US - DJSC 案的爭端中還使用過。

總協定秘書處迄今還在不時地發表一些研究某些法律問題的論文，但總要附上一個說明：只有簽約各方的意見才是有效力的。

三、從“肯尼迪回合”到“東京回合”

1967年6月“肯尼迪回合”談判結束後出現了一個動蕩不定的階段，其主要原因是：

- (1) 主要工業國的貨幣的比價波動很大；
- (2) 大多數工業國的通貨膨脹日益嚴重；
- (3) 美國財政赤字，特別是貿易赤字加劇，因此它不可能執行1967年11月關貿總協定年會制定的，分別經1969年11月的會議和1970年2月的會議修改補充的綱要。這個綱要包括三個階段：
 - (i) 搜集必要的信息和基本資料（這一工作實際上於1968年完成）；
 - (ii) 確定存在的問題（這一工作於1969年和1970年基本完成）；
 - (iii) 尋求相互都能接受的、旨在解決所清理出來的問題的辦法。

當時預計，到1972年可以做出開始新的一輪談判的決定。但這一決定實際上直到1973年9月才在極其不安的氣氛中做出來。

由於美國在1971年8月宣佈美元不可兌換性所產生的問題，由於美國貿易赤字的狀況持續不變，也由於1973年發生的石油危機，這一切使得美國國會不能立刻給予美國總統特殊的權力，以便下令參加關稅及貿易總協定關於進一步削減關稅的新的一輪談判。

直到1975年1月，《美國商法》生效後才賦予了總統上述權力。

與此同時，在美國和其它工業化國家出現了承認保護主義的理論和實踐的傾向。導致這一傾向產生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幾點：

- (1) 美國需要在不影響國內就業的條件下調整其貿易收支；
- (2) 歐洲國家在石油危機的影響下也需要調整其貿易收支；
- (3) 來自一些擁有可觀的工業生產能力的發展中國家（如印度、巴西、阿根廷）的各種有競爭能力的產品——特別是製造業產品大幅度地增加；
- (4) 在太平洋沿岸出現了一些新興的工業化國家，有不少靠廉價勞動力發財，而且可以從世界上最大的兩個金融市場——東京和香港獲得足夠的資本；
- (5) 對1973年歐洲經濟共同體的首次擴大帶來貿易偏差而引起的反應。

1973年9月14日“東京回合”談判開始，一百多個國家共同簽署了一份意向聲明。該聲明提出了談判的總目標，其中包括“通過逐步取消貿易壁壘……發展世界貿易和使世界貿易日益自由化……”。

同關稅及貿易總協定以往的多邊談判一樣，“東京回合”應本着互利互讓和互惠的原則來進行，其目的在於“通過適當的方法，在盡可能高的水平上實現利益的整體平衡”，儘管不指望做出“與發展中國家的發展、財政和貿易需要相違背的貢獻”。

談判主要應該解決削減或取消關稅及非關稅壁壘的問題，並修改其它會降低或損害國際上對工農業產品，包括熱帶作物產品、原料、初級產品和半成品等的物資交流的措施。談判應該被看成是“一個整體，它的各個部份應該共同向前推進”。

此外，還計劃審查多邊保護體系或例外條例是否適宜，以及在某些領域削減或取消一切妨碍貿易的壁壘。

談判代表們還同意把討論解決發展中國家的問題作為一個談判議題。這個議題的總目標在於保障這些國家在國際貿易中的利益，使其外匯收入得以顯著增長，使其出口產品多樣化，並加速其對外貿易的發展。這輪談判第一次使全體工業化國家接受了給予發展中國家一種非相互性的優惠待遇。

“特殊的和更優惠的待遇”，是談判代表們發表的聲明提出的一個口號；這一口號在以後的談判中通過各種文件又得到進一步的發展，而且是每個談判領域討論的一個重大議題。

由於總協定第一條增加了一個解釋性備忘錄新條款，所以發展中國家在某些領域享有更大的優惠待遇就成為合法的了。

因此，“東京回合”就其所涉及的廣度和深度來說，就其所要達到的目標和其複雜性來說，無疑是一輪史無前例的和最雄心勃勃的多邊談判。

四、“東京回合”

討論的主要問題

“東京回合”談判討論的主要問題如下：

- **關稅**：“東京回合”通過了關於以每年的累進分檔方式徵收百分之三十三的工業產品附加稅至1987年（共八年）的決議；
- **限制和強制出口**：未達成任何協議；
- **限制進口**：制訂了關於國際收支所採取的貿易措施的聲明草案；這一草案後來被簽約各方以聲明的形式加以正式採納，其目的是為了充實和完善簽約各方保護其國際收支而限制進口時所應遵守的准則和法律程序；
- **修改總協定第十九條**：儘管美國堅持限制使用這一條款，但由於歐洲共同體和發展中國家的反對，仍未達成任何協議；

——農產品：1973年9月14日“東京聲明”承認農業領域的特殊性後，美國同意不對歐洲共同體共同的農業政策原則提出異議。但是把建立一個“關於農業多邊格局”的問題列入關稅及貿易總協定下輪談判的議程，其目的在於約束簽約各方在制定和貫徹本國的農業政策時能遵守關貿總協定的有關法規。

——調整和取消主要的非關稅壁壘原則：對美國和歐洲共同體、美國和日本之間發生的某些沖突進行了協調後，制定了五個法典（補貼和抵消關稅法、報關價值法、公家購物法、進口許可訴訟程序法、貿易技術壁壘法）；此外，還對反傾銷法進行了修改；

——給予發展中國家優惠待遇和特殊好處：除在通過的法典中增加給予發展中國家優惠待遇的條款外，還通過了四個“文本”。這樣，給予發展中國家優惠待遇（而不僅是給一些非相互性的好處）就第一次在《關稅及貿易總協定》中成為合法的了。

“東京回合”最後通過了以下多邊協定：

- (1) 1979年日內瓦議定書和補充議定書，其中包括對三十六個國家或地區實行特許的名單；
- (2) 標準化法（關於貿易技術壁壘協定）；
- (3) 公家購物協議；
- (4) 補貼和抵消關稅法（關於解釋和實施《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六條、第十六條和第二十三條的協定）；
- (5) 報關價值法（關於實施《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七條及議定書的協議）；
- (6) 進口許可訴訟程序協定；
- (7) 反傾銷法（修訂文本）（關於實施《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六條之協定）；
- (8) 民用航空貿易協定；
- (9) 關於牛肉的公約；
- (10) 關於奶制品的國際公約。

從作為文本的附件一的附錄上看，各簽約國對上述協定的參與程度很不相同。這個附錄展示了1986年的情況（請參閱附錄）。

除上述協定外，還通過了下列四個“文本”；這主要是發展中國家根據總協定第二十五條第一款所堅持的意見的結果：

- (1) 關於區別對待和給予優惠待遇，互惠及發展中國家全部參與問題的決定
- (2) 關於國際收支範圍內的貿易措施的聲明；
- (3) 關於保護性行動以確保發展的決定；
- (4) 關於通報、協商、解決沖突及採取警戒措施的協議。

五、“烏拉圭回合”

目標

1986年9月20日，（烏拉圭）埃斯特角部長會議聲明揭開了《關稅及貿易總協定》新的一輪多邊談判的序幕。這輪談判預期進行四年。在該聲明中，簽字各方在表示要堅決減少保護主義和堅持《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的基本原則，以建立一個更加開放、更加可行和更加持久的多邊貿易體系後，確定了下列談判目標：

- （1）保障已發展起來的貿易自由化，保障主要通過以削減或取消關稅、商品數量限制和其它非關稅壁壘措施擴大有利於所有國家，特別是不發達國家的世界貿易；
- （2）加強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組織的作用，改善多邊貿易體系，促進更多的世界貿易交流按已達成的多邊協議來進行；
- （3）提高關稅及貿易總協定體系適應國際經濟結構發展的能力，促進必要的結構調整，發展關貿總協定同權威性國際組織的關係，重視組織結構和貿易前景的變化，特別要重視先進技術產品的重要性，重視基礎產品市場所面臨的嚴重困難，改善使債務國履行自己的財政義務的貿易格局；
- （4）促進各國國內和國際間的合作行動，以加強貿易政策和其它影響發展的經濟政策之間的相互關係，支持旨在改善國際金融體系的運轉和使財力、物力流向發展中國家的各種不懈的、卓有成效的和堅定不移的努力。

談判的問題

聲明具體確定下列各點為談判的題目：

- （1）關稅——談判目的在於削減或逐步取消關稅；
- （2）非關稅壁壘——談判的目的主要在於削減或取消貿易中的產品數量限制
- （3）熱帶作物產品——談判是爲了使這方面的產品貿易更加自由化，是爲了強調這方面的產品貿易對於相當數量的不發達簽約國的重要性；
- （4）天然資源產品——談判是爲了使這方面的產品，包括其成品和半成品的貿易更加自由化；
- （5）紡織品和服裝——這個領域的談判是爲了依據《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的法規和條例確立符合這個領域的產品規範；
- （6）農業——將包括在關貿總協定範圍內的這個領域的談判旨在使農產品的貿易自由化，旨在使進口農產品和農產品出口競爭的所有措施都能符合《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的法規，爲此，制約這個領域談判的基本原則是減少進口障礙——這關係到以直接和間接補貼的手段促進農產品貿易取

得成效的問題——，以及最大限度地減少公共衛生和植物衛生條例和限制措施可能對農產品貿易產生的副作用；

- (7) 總協定的條文；
- (8) 保護性條款——關於這個問題的談判旨在制定一個對下列問題做出規定的公約——透明度，實施領域，標準，行動目的嚴重損壞威脅的概念，某些組織結構的臨時性、退化和調整，補償和抵消，通報，協商，多邊監督和爭端的解決；
- (9) 多邊談判達成的協議和諒解——這方面的談判旨在完善或修改“東京回合”談判中達成的協議和諒解；
- (10) 補貼和抵消關稅——談判旨在審查和修改總協定的第六條和第十六條，審查和修改補貼和抵消關稅協定；
- (11) 解決分歧——為保證及時而有效地解決分歧，擬通過談判加強和完善解決沖突的法規，包括討論賦予總協定進行最後裁決權力的可能性；
- (12) 在涉及貿易的工業產權方面——包括對冒牌商品貿易的處理方面，談判旨在通過明確解釋總協定的某些准則，對這方面的問題做出規定，使得一方面能有效地、適當地保護知識產權、另一方面又能使知識產權不致成爲合法貿易的障礙。談判不應損害世界工業產權組織的原則範圍內所進行的其他配合性的活動。
- (13) 關於國際貿易的投資措施；
- (14) 勞務貿易——擬通過談判建立起一個關於勞務貿易的原則和法規的多邊協議，特別是擬對勞務貿易範圍做出規定，以便增強透明度和在逐步自由化的條件下擴大這一領域的貿易，並把這一規定作爲促進各簽約國經濟發展和發展中國家的發展的手段之一。

回歸到普遍性的嘗試

“烏拉圭回合”談判是一輪最雄心勃勃的多邊談判。它不僅將試圖第一次把“紡織品和服裝”問題列入談判議程，而且還試圖對農業產品的貿易做出規定，對日益突出的勞動服務和保護知識產權問題做出規定。其目的在於以某種形式從法律方面重新調整國際貿易，使其如哈瓦拿憲章那樣具有普遍性或全球性。

談判的主要問題

各個工作組於1987年2月至4月之間先後開始舉行談判。雖然在一些領域沒有出現大的分歧，但在另一些領域談判的進展則相當緩慢。

在1988年12月進行的“中期回顧”中談判的主要問題是：在關稅方面，應通過談判達成削減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的協議。

在*非關稅壁壘*方面，談判工作目前還很落後，資料的搜集工作還未結束，行動的方法還在討論中。歐洲共同體主張：確定非關稅壁壘的貨單及與此相關的一系列研究，應根據當事者的投訴來進行，其目的是希望建立一個有效的監督體系，並使較先進的發展中國家能提供全面的基本資料。

關於*熱帶作物產品*方面，工業化國家和一些比較先進的發展中國家（如巴西、哥倫比亞和馬來西亞）做出了特許規定，這些規定已在“中期回顧”期間或在1989年初生效。

這些特許規定包括：

- 對所有國家都削減關稅；
- 在將唯一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的最惠國範圍內削減關稅；
- 對較落後的國家實行特殊的關稅削減；
- 對這個領域的產品取消大部份的數量限制；
- 日本和其它一些國家在國內取消特殊稅收。

歐洲共同體主動提出對一百四十多種產品削減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一百的關稅，並取消數量限制；美國依據關於農產品那章的談判協定，對一份有限的貨單上的產品削減百分之二十五的關稅。

關於由*天然資源加工而成的產品*問題，美國和澳大利亞同歐洲共同體之間存在着分歧。美國和澳大利亞呼吁能源——特別是煤——應包括在談判中。對於天然資源，歐洲共同體同加拿大和美國之間也存在着分歧。

關於*紡織品和服裝*貿易問題，談判還未取得重大進展，有些發展中國家已經公開指出，在這個領域將取得的結果對於整個談判的進展有着特殊的重要性。

關於農業問題，歐洲共同體同美國（以及凱恩斯Cairnes農產品出口集團）之間存在着嚴重分歧。美國主張到公元二千年或到一個有待確定的日期取消對農業的一切援助。歐洲共同體主張對農業逐步地、不定期地減少補貼。他們之間的分歧是如此的嚴重，以致於歐洲共同體代表德·克勒克（De Clerq）在“中期回顧”期間甚至非正式地建議維持這個領域的最終目標，並找到一個能使每一方都能保持其立場的途徑。

由於在採取“長期”措施方面不能達成一致意見，談判就應該圍繞下列問題為採取“短期”措施而努力；削減補貼，確定日期，削減幅度和何時開始等。

關於修改*總協定的某些條文*的問題，談判應當分析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八條（關於國際支付問題）以及第二十五條第五款（關於承擔總協定以絕大多數通過的義務問題）。總協定某些條款可能的更新和（或）修改只有在談判結束時才能實現。

關於*保護性條款*，談判小組的工作正在圍繞着審查埃斯特角聲明中確定的原則來進行。最後可能通過一個使簽約各方的權利和義務重新取得平衡，避免濫用第十九條的法典。

關於補貼和抵消關稅問題，談判小組制定了一個不十分詳盡的清單。歐洲共同體希望在對該問題做出正式規定之前先取得短期的基本共識。但美國人反對這一意見。美國的《汽車貿易法案》——一個提交美國國會的、將重新確定抵消關稅法規的法律草案——可能會拖延談判進程。

在解決分歧的問題上，談判工作正在進行，將來至少能夠判斷透過協商（傳統的協商可能將繼續是必要的）所取得的法律結論和採納建議（這一辦法可能將更加靈活）有何分別。

關於工業產權和勞務問題，儘管歐洲共同體和美國之間存在某些共識，但是一些發展中國家強烈地提出了異議。印度主張發展中國家不能保證有效地保護工業國呼吁的關於化學醫藥產品的工業產權，因為生產這類產品是爲了滿足其人民的基本需要。另外，其他較先進的發展中國家，如巴西（發展中國家在“中期回顧”中的代言人）指責工業國忽視商品交流（比如紡織品和農產品的交流）的自由化，指責他們無休止地繁衍雙邊協定，同時又對發展中國家施加壓力，迫使他們修改本國的工業產權法規、海洋運輸法規和其它服務性項目的法規。

另一方面，如果工業產權繼續只由世界工業產權組織來管理的話，那麼這個組織依據工業化國家的投訴而做出的決定就會失去執行的效力。

在這一難以改變的格局中，美國希望談判得以進展，以簽定某些不由任何發展中國家參加的協定或文本。與此同時，歐洲共同體則主張這個問題祇有在同發展中國家簽定協定的基礎之上才能做出決定，儘管這樣做可能需要做出某些法律上的更動和讓步。

- ① 除了這些在《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範圍內生效的法律來源外，還請參閱另外一些國際貿易法律文件：
- (a) 《哈瓦拿憲章》第一章至第四章，這部份是國際習慣法的來源，這一來源後來載入了《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二十九條；
 - (b) 《國際貨幣基金協定》，這一協定曾於1976年作第二次修訂，並被載入了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委員會的各項決定；
 - (c) 關於國際貿易伙伴方面的各個多邊協定，其中最重要的有：
 - (i) 在國際商品銷售領域：
 - (1) 國際商會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
 - (2) 聯合國關於國際商品銷售時效期限公約；該公約於1974年6月14日在紐約通過；
 - (3) 修改聯合國關於國際商品銷售時效期限公約的議定書，該議定書於1980年4月11日在維也納通過；
 - (4) 聯合國關於國際商品銷售合同的公約，該公約於1980年4月11日在維也納通過；
 - (5) 國際商品銷售代理公約，該公約於1983年2月17日在日內瓦簽定。
 - (ii) 在國際運輸領域：
 - (1) 國際商品公路運輸合同公約，該公約於1956年5月19日在日內瓦簽署；
 - (2) 國際商品鐵路運輸公約，該公約於1980年5月9日在瑞士首都柏恩簽署；
 - (3) 統一某些提單規則的國際公約（海牙公約），該公約於1924年8月25日在布魯塞爾簽署，1968年2月23日在布魯塞爾以議定書（海牙——維斯比公約）形式予以修訂；
 - (4) 聯合國商品海洋運輸公約（漢堡公約），該公約於1978年3月30日在漢堡簽署；
 - (5) 聯合國關於商品多種方式國際運輸公約，該公約於1980年5月24日在日內瓦簽署；
 - (6) 統一某些國際航空運輸規則公約（華沙公約），於1929年10月12日在華沙簽署，1955年9月28日的海牙協議曾對其作出修訂，又於1961年9月18日通過瓜達拉哈拉公約予以修訂，1966年5月13日通過蒙特利爾協定再次予以修訂，1971年3月8日通過在危地馬拉簽署的議定書又一次予以修訂，1975年9月25日通過蒙特利爾議定書進一步予以修訂。
 - (iii) 在國際支付領域：
 - (1) 制定票據暨滙票統一法律公約，該公約於1930年6月7日在日內瓦簽署；
 - (2) 制定支票統一法律公約，該公約於1931年3月19日在日內瓦簽署；
 - (3) 國際商會押滙信用證統一慣例和程序（最新文本是1983年的文本）。
 - (iv) 在國際保險方面：
 - (1) “機關貨物”保險條例，該條例由倫敦保險商學會制定。
 - (v) 在保護工業產權方面：
 - (1) 保護工業產權公約。該公約於1883年3月20日在巴黎簽署，並分別於1900年12月4日在布魯塞爾、1911年6月2日在華盛頓、1925年11月6日在海牙、1934年6月2日在倫敦、1958年10月31日在里斯本、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爾摩予以修訂；
 - (2) 國際商標登記協定，該協定於1891年4月14日在馬德里簽署，其後分別於1900年12月14日在布魯塞爾、1911年6月2日在華盛頓、1925年11月6日在海牙、1957年6月2日在倫敦、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爾摩予以修訂；
 - (3) 專利合作條約，該條約於1970年6月19日在華盛頓簽署。
 - (vi) 在國際貿易調解和仲裁方面：
 - (1)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調解規則，該文件於1980年7月23日在紐約簽署；
 - (2) 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該文件於1976年4月28日在紐約簽署；
 - (3) 聯合國承認暨支持外國仲裁人公約，該文件於1958年6月10日在紐約簽署；
 - (4) 國際貿易仲裁歐洲公約，該公約於1961年4月21日在日內瓦簽署。
 - (d) 調整經濟一體化過程的一些多邊協定。
 - (e) 政府之間有關基礎產品多邊協定。
 - (f) 有關同國外收貨人的關係的決定或國內准則（如優惠總體制度）。

附錄一
多邊貿易協定——1986年2月時之法律狀況

締約國	1979年 日內瓦 議定書	1979年 補充 議定書	技術 壁壘	公家 購物	補貼及 抵消關稅	牛肉	奶製品	報關 價值	進口 許可	民用 航空	反傾銷
南非	A			O		A	A	A	A		O
西德	A*		A*							A*	
阿根廷	A		S	O	O	A	A	S*	S	O	O
澳洲		A	O		A*	A	A	A	A		A
奧地利	A		A	A	A	A		A	A	A	A
孟加拉			O	O	O	O	O	O	O	O	O
巴巴多斯											
緬甸							O				
巴西		A	A	O	A	A	O	A*	O	O	A
比利時	A	A	A							A	
伯利茲								Prov.			
貝寧											
伯克納法索											
布隆迪											
喀麥隆				O						O	
加拿大	A	A	A	A	A	A	O	A*	A	A	A
歐洲共市	A	A	A	A	A	A	A	A	A	A	A
捷克	A		A*	O	O			A	A	O	A
智利		A	A	O	A		O	O	A		O
塞浦路斯											
哥倫比亞			O		O	A		O	O		O
剛果											
朝鮮		A	A	O	A			A*	O		O
象牙海岸		A	O	O	O	O	O	O	O		O
古巴			O	O	O	O	O	O	O		O
丹麥	A*		A*							A*	
西班牙	A	A	A	O	A	O	O	A*	O	O	A
埃及		A	A	O	A	A	S	O	A	S	A
美國	A		A	A	A	A		A	A	A	A
菲律賓			A	O	A*			O	A*		O
芬蘭	A		A	A	A	A	A	A	A		A
法國	A		A							A	
加蓬			O	O	O	O	O		O	O	
岡比亞											
加納			O		O				O	O	O
希臘			S							S	
圭亞那											
洪都拉斯		A				O	O				
荷蘭	A		A							A	
匈牙利	A		A*	O	O	A	A	A	A		A
毛里求斯										O	
印度		A	A	O	A	O	O	A*	A	O	A
印尼		A	O	O	A*			O	O	O	O
愛爾蘭	A		A							A	
冰島	A										
以色列	S	A	O	A	A*		O	O	O	O	O

締約國	1979年 日內瓦 議定書	1979年 補充 議定書	技術 壁壘	公家 購物	補貼及 抵消關稅	牛肉	奶製品	報關 價值	進口 許可	民用 航空	反傾銷
意大利	A		A							A	
牙買加	A			O	O		O		O		
日本	A*		A	A	A	A	A	A	A	A	A
南斯拉夫	A		A		S	A	O	A	A	O	A
肯尼亞				O		O					
科威特											
盧森堡	A		A							A	
馬達加斯加						O					
馬來西亞		A	O	O	O			O	O		
馬拉維								A*			
馬爾代夫											
馬爾他			O	O	O	O	O		O	O	O
毛里塔尼亞											
尼加拉瓜			O	O	O	O	O	O			O
尼日爾											
尼日利亞			O	O	O	O	O	O	O	O	O
挪威	A		A	A	A	A	A	A	A	A	A
新西蘭	A		A	O	A	A	A	A*	A		O
巴基斯坦		A	A		A			O	A		O
秘魯		A	O	O	O			O	O		O
波蘭	A		O		O	A	A	O	O	O	A
葡萄牙			A	O	A*	O	O	A	O	O	O
英國	A		A*	A*	A*	A*		A*	A*	A*	A*
多明尼加		A		O							
中非共和國											
乍得											
羅馬尼亞	A		A	O	O	A	A	A	A	A	A
盧日王達			S								
塞內加爾			O		O				O		O
塞拉里昂											
新加坡		A	A	A	O			O	A	O	A
斯里蘭卡			O		O			O	O	O	O
瑞典	A		A	A	A	A	A	A	A	A	A
瑞士	A		A	A	A	A	A	A	A	A	A
蘇里南											
泰國			O	O	O	O		O	O		O
坦桑尼亞			O		O				O		O
多哥											
千里達及多巴戈			O	O	O	O	O	O	O	O	O
土耳其			O	O	A	O	O	A	O	O	O
烏干達											
烏拉圭		A			A	A	A				O
扎伊爾		A	O	O	O	O		O	O		O
贊比亞											
津巴布偉											
其他國家											
博茨瓦納								A*			
保加利亞			O		O	A	A	O	O		O
哥斯達黎加						O					

締約國	1979年 日內瓦 議定書	1979年 補充 議定書	技術 壁壘	公家 購物	補貼及 抵消關稅	牛肉	奶製品	報關 價值	進口 許可	民用 航空	反傾銷
厄瓜多爾			O	O	O			O	O		O
危地馬拉						A*					
墨西哥			O		O	O	O		O		O
巴拿馬						O	O				
巴拉圭						Prov					
突尼斯			A		O	A	O		O	O	O
委內瑞拉					O				O		

A: 接受 S: 簽字 (謹慎地接受) O: 觀察員 *: 有保留, 有條件及 / 或有聲明

1. 包括議定書, 隨着協定於1981年1月1日生效後, 議定書的條款就被看作是協定的一個不可分割的組成部份。